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6〕16号

关于骏得动漫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塑胶合金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骏得动漫科技（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MA55RG378R，法定代表人：师晓宁）报批的《骏得动漫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塑胶合金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清远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宗地编号 MZ-03-02-01）地块，占地面积为 25295.4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970.49 平方米。项目年产塑胶合金玩具 5000 万件。总投资为 1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研磨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九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压铸、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较严值，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调漆和喷漆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性漆调漆和喷漆工序产生的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移印、UV 打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相应标准。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渣、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手套和废抹布、水帘柜与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含机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

保环境安全

（六）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5615 吨/年内，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省新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计划减排量。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
